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國民身分證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戶籍遷入農 會組織區 日 期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國 年 月 日		
現居地址	鄉(鎮、市、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國 年 月 日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者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及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者免)			切結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 籍(土地 持有 人) 資料	(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免填農業用地籍資料欄)				
	農業用地 地號	農業用地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 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 人姓名	土地持有 人國民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 擇一 填 寫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 業 用 地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與土地 持有 人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 法使用他 人農 業 用 地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承租 (使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 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所在之農會組織區域與農業用地不同直轄市、縣(市)且非毗鄰之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 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百 箱以上		養蜂申報 日期 (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十 箱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 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投保農會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 繼續加保通知書			
是否地 辦 理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出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保資格依規定免辦理現地勘查(<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規定)		
農耕 期 間 加 保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調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三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 ※以第四條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並由投保農會①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及②(農保續保非同時申請者)送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部農地出租繼續加保通知書」。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國籍(原 居留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居臺地址(在 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申請人 配偶資料	配偶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配偶戶籍遷入 農會組織區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戶 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申請人 配偶資料	配偶現居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動電話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含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申請前十日內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 詳細記事)(應攜正本供查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加保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 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明文件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每人)及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農業用地 (土地持有 人)	農業用地 面積	農業用地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 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擇一 填寫相 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業 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 戶者需檢附)				
	與 持 有 人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 法使用他 人農業用 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承租 (使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 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一 百箱以上		養蜂申報 日期 (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後，核發之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五 十箱以上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蜂箱及所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是現 地勘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 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農耕 期間 加保	僅當期作 休耕 需檢附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 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 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本人實際耕作農業用地與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確實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居留證明文件 統一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居留地址 (在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之農業工作者，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香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作物： 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際耕作生產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本人實際耕作農地與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確實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第九條附件四修正規定

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戶籍地址：_____

申請人現居地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業用地 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養蜂農民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_____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

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

2. 作物是否具有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是 否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是 否

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
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是 否

五、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

（一）是否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合於期限效力內之從農工作證明。是 否

（二）栽培作物是否與從農工作證明記載相符。是 否

六、現勘意見：

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

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不合格，原因：_____

七、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